

关于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基准日日终对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简称: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代码:860052)、C 类份额(简称: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代码:860053)实施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本集合计划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折算基准日和权益登记日,折算基准日日终对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类、C 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集合计划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折算后份额累计净值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B	2651704.24	1.1266	1.126601355	2987413.59	1	1.1266
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混合 C	78491.42	1.1305	1.130525986	88736.59	1	1.1305

投资者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可查询经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由于本集合计划折算后的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持有较少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无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可能性。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 <http://www.ebscn-am.com> 了解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